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及配套设施

项 目 编 号 闽发改备【2019】A080521号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已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闽侯县水利局；批复文号侯水保[2022]75号；批复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于 2010 年 7 月进行场平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停工；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施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六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汇祥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7月2日，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察看现场后，在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组织召开了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主持单位为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福建六和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汇祥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等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1位，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单位对于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和验收报告，经会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属于已建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项目选址用地面积  $66666\text{m}^2$ ，项目总建筑面积  $47849.69\text{m}^2$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建筑，绿地面积  $10290.75\text{m}^2$ ，绿化率为  $15.44\%$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根据核实，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67\text{hm}^2$ ，分别为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为为主体工程区，面积为  $6.67\text{hm}^2$ ，临时

占地为施工场地，包含在红线范围（永久面积）内，不重复计算，面积为 0.10hm<sup>2</sup>。工程占地草地 6.38hm<sup>2</sup>、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2hm<sup>2</sup> 和其他用地 0.27hm<sup>2</sup>。

根据调查核实，土石方挖方总量 0.07 万 m<sup>3</sup>，填方总量 0.21 万 m<sup>3</sup>，外借表土 0.14 万 m<sup>3</sup>，不产生余方。

本项目于 2010 年 7 月进行场平工程，于 2011 年 6 月停工；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施工，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工期为 23 个月。本项目总投资 2016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13168 万元，水保总投资为 126.87 万元，所需资金均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4 月 15 日，闽侯县水利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侯水保[2022]75 号）。未有水土保持变更等相关内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专项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均已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根据对现场监测情况，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施过程中分阶段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现场已实施的各项措施发挥了很好水土保持效果。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编制了《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经实地和对有关档案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一定的控制，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工程实施，严格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管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现场实地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本次验收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4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为15.44%，不计算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工程区水土保持防治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

经研究一致认为，本工程竣工投产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特别是在下雨后对排水沟、沉沙池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对破损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